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铁建重工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铁建重工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铁建重工业务情况，对铁建重工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铁建重工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铁建重工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铁建重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铁建重工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铁建重工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铁建重工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铁建重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铁建重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铁建重工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铁建重工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铁建重工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通过持续的变革创新，公司构筑了九种主要核心竞争力，涉及到党建引领、技术创新、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风险控制、生产管理、数字化等各个方面。这些核心竞争力，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调整、技术革新、商业模式改变等因素，会存在弱化和缺失的可能性。但经过十多年的历史沉淀，公司持续构筑的这九种核心竞争力，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护城河”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成本的上升。公司部分产品需要使用进口零部件，可能对公司供应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在原材料价格管理方面采取战略协作、集采招标、广入严选供应商等方式，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在供应链安全方面，采取主次备供应商并存，寄售制、配送制等保供措施，实行零部件国产化、通用化。

### （三）财务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存在

逐步增加的可能性。公司制定了回款清欠机制，实行多形式的回款策略，执行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回款考核制度；公司执行严格对客户进行分级评价制度，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收款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随收入相应增长。

#### （四）行业风险

公司隧道掘进机、轨道交通设备及特种专业装备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公共交通基建（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及其他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加强对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的分析，打造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差异化的装备，形成企业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国家基础建设领域的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调控的变动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面临冲击，可能对公司新签合同及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有较大阻碍；境内新冠疫情虽得到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扩散加剧、未得到有效控制，发达经济体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了主要资产价格普遍大幅上涨，出现了通胀压力。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公司通过加强宏观经济分析，积极利用经济稳定政策，分散、消除宏观经济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2021年	2020年	单位：万元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951,728.67	761,074.47	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49.3	156,721.18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549.55	140,007.86	1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08.77	-33,484.42	-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7,201.91	827,615.57	71.24
总资产	2,266,582.53	1,705,981.50	32.86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3	20.55	减少 5.0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8.87	减少 4.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2	7.27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5.05%，主要是公司在保持成熟优势产业稳步增长的同时，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市场开拓成绩显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2、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比上年末增幅较大。

3、为确保销售合同正常履行，公司需提前备料，生产采购资金量增加，但受业主方项目结算周期长等原因，回款较慢，导致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

4、2021 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上上市，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跻身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30 强，位列 2021 年全球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制造商 5 强榜单榜首，是 A 股市场上首例央企分拆境内 A 股上市子公司，也是工程机械行业第一家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得益于持续增强九种核心竞争力。

经过十多年打造和发展，铁建重工已经初步成长为创新型企业。主要产品和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创新管理和文化，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先进地位，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铁建重工建立健全了风控体系与制度流程体系，通过加强财务、质量、安环等方面的风险预控，有效提升风险管理工作效率与效果。

2021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为67,753.63万元，较去年增长22.5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2%，较去年减少0.15个百分点。

###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下线了多台TBM、盾构机和掘进机等产品，助力国内外重大工程建设。公司研制的国产最大直径盾构机“京华号”创造了14米以上超大直径盾构机单月进尺施工纪录，成果作为行业唯一代表参展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扣件和弹条自动化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入榜国家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道岔系列新产品开发数量与同期相比增加57%；完成凤凰磁浮文旅项目的全部磁浮轨排研制和铺设技术服务；实现了国产全工序隧道钻爆法施工装备大批量应用于高原铁路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346件，累计专利总数为1,554件，发明专利“敞开式掘进机”获中国专利金奖，成果“隧道施工智能化作业机群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通过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复审；获批湖南省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承担的隧道掘进机基础件自主攻关领域3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正式启动；新增承担2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增发布主编《隧道预切槽设备》等三项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89	131	1,567	418

实用新型专利	187	198	1,122	997
外观设计专利	16	17	144	139
软件著作权	24	24	84	84
其他	0	0	0	0
<b>合计</b>	<b>616</b>	<b>370</b>	<b>2,917</b>	<b>1,638</b>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铁建重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5,675.71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 144,025.46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650.04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 0.21 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988018889888888	544,871,909.7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9551095988888888	380,863,476.16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128902098010988	37,694,507.4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9988888896	94,070,295.42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8877888888	68,726,989.09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9018877778888	216,088,594.15
<b>合计</b>			<b>1,342,315,771.99</b>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36,262,300 股，通过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277,700 股，本期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独立董事苏子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 股。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独立董事苏子孟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